

附件一

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登記表

申請序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(公司、行號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公司、商業登記證號)：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：

駕駛人姓名(公司、行號填寫)：

計程車車號：

車輛出廠年月：

年

月

申請補助種類：(擇一打勾)  燃油(含油氣混合)計程車  油電混合計程車  電動計程車

可參加教育訓練地點：(請擇一打勾)

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(新北市中和區)

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(新竹縣新埔鎮)

公路總局中部訓練中心(南投縣南投市)

公路總局南部訓練中心(高雄市橋頭區)

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(金門縣金湖鎮)

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(連江縣南竿鄉)

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(澎湖縣馬公市)

其他經受理機關同意委託辦理者：

；請先向受理機關確認委託單位

通訊地址： 同登記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

郵遞區號□□□□-□□

(市、縣)

(區、市、鎮、鄉)

(里、村)

(路、街)

段

巷

弄

號之

樓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(請打勾)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。

駕駛執照影本。

行車執照影本。

※補助名額及登記列管牌照基準日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。

※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受理機關辦理後續通知及撥款等相關作業。

※補助款分兩階段核發，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；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通過教育訓練，且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者，撥付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(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)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\_\_\_\_\_
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※處理情形：

通過

未通過

※未通過原因：

補助登記表未簽名，且未於七日內補正

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，且未於七日內補正

補助對象資格不符

申請日期超過公告申請期間

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

其他(說明：\_\_\_\_\_)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附件二

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一階段經費申請表

申請序號：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(公司、行號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公司、商業登記證號)：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：

駕駛人姓名(公司、行號填寫)：

原計程車車號： 車輛出廠年月： 年 月

新計程車車號： 車輛出廠年月： 年 月

申請補助種類： 燃油(含油氣混合)計程車  油電混合計程車  電動計程車

通訊地址： 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

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 (市、縣) (區、市、鎮、鄉) (里、村)  
(路、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

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

電匯(限匯入申請人帳戶) 金融機構名稱 \_\_\_\_\_ 分行別 \_\_\_\_\_  
帳 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購買全新計程車資料

廠牌	型式	統一發票號碼	統一發票日期(應為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之後)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(請打勾)

-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發票收執聯。
- 辦理分期付款者，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(以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，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，或金融機構開立者為限)。
- 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- 原車報廢者，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；變更為自用車者，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。
- 電匯轉帳者，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(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)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 \_\_\_\_\_
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※處理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※實付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(支票號碼： _____ ) ※未通過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，或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，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要件不符(第 _____ 點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說明： _____ )	承辦人：  覆核：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(新計程車車號： 車輛出廠年月： 年 月

申請補助種類(應與補助訓練申請表勾選相同)： 一般汽柴油計程車  油電混合計程車

附件三

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

申請序號：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(公司、行號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公司、商業登記證號)：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：

駕駛人姓名(公司、行號填寫)：

原計程車車號： 車輛出廠年月： 年 月

新計程車車號： 車輛出廠年月： 年 月

申請補助種類：燃油(含油氣混合)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

通過教育訓練日期： 結訓證書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

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 (市、縣) (區、市、鎮、鄉) (里、村)  
(路、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

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

電匯(限匯入申請人帳戶)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 
帳 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(請打勾)

- 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- 教育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。
- 電匯轉帳者，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補助款分兩階段核發，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；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通過教育訓練，且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者，於上述期限滿後三個月內，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申請發給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(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)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
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※處理情形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※實付金額：新臺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(支票號碼： )	承辦人：   覆核：
	※未通過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，或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，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要件不符(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說明： )	